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文体大厦 11 楼

乙方：内蒙古中联鹏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北门无人机销售培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编号 152526-DXGC-CS-20260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就乙方协办西乌珠穆沁旗无人机飞手大赛项目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次活动拟定时间为 2026 年 7 月中下旬完成，具体活动时间由甲方告知。

（二）服务地点：旗综合高中、99 号公路沿线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鹏翀 15048918800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阿拉腾高娃 1584790644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 1597000.00 元（小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服务完成后，甲方对赛事总体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内容以甲方提出的采购服务需求为准，合同支付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赛事全部结束、项目验收合格、资料归档齐全、票据提交完全、结算审计完成后，根据财政拨付资金进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称：内蒙古中联鹏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融达支行

银行账号：0528310104001670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乙方在赛事过程中拍摄的航拍素材、赛事影像，乙方享有宣传使用权，可用于企业案例、业务宣传，甲方不得干涉。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整改费用，并承担一切后果。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

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甲方需在赛事开展前1日完成场地交付(旗综合高中、99号公路沿线)。

(七)甲方委托乙方赛事前办理并办结赛事空域报备、飞行安全管控、人员资质核验等各项审批手续，如因乙方各类审批手续不全或赛事审批手续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一方违约，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18 日



中国图书馆学会

中国图书馆学会